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林〇又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8 月 13 日 000 號函曠職 6 小時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前於110年6月2日因車輛故障急需維修，而於當日下午前往新竹市Smart原廠維修及驗車，並於當日下榻煙波旅店，隔日110年6月3日早晨再由旅店返校，嗣遭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並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且無請假情事為由，認有構成曠職之事實，核定申訴人曠職6小時，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留支原薪等處分。

(二) 查，臺南市政府於110年5月19日下午3:30緊急宣布《全國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另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亦宣布自110年5月19日(三)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在家學習。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衡諸上揭防疫期間停止到校上課及改採線上教學措施之規範目的，無非係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無論教師有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實際上均僅能以線上教學（辦公）方式提供勞務，故縱使教師並未實體到校，若已有提供勞務之事實，即難逕謂該教師為曠職。

(三) 次查，申訴人雖未向原措施學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辦公），然第三級防疫警戒期

間仍每日正常到校，並以線上維持教學辦公，110年6月2日因申訴人之車輛故障急需維修，前雖經在台南市保養廠檢修，經告知該問題僅能至新竹市Smart原廠維修，申訴人顧及行車安全及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增加防疫風險，遂於當日下午上完課程後，以遠距線上辦公方式，與原措施學校教學計畫之補助單位即「廣達聯盟」進行線上同步討論，同時開車至新竹市Smart汽車原廠進行維修，嗣於隔日即110年6月3日早晨，申訴人自下榻旅店返校途中，亦持續以遠距線上辦公方式，與原措施學校校長領導社群及PBL社群開會，是申訴人雖未實體到校，然申訴人全程均仍維持線上辦公之狀態，確實提供勞務，應無曠職之實。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原處分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緣申訴人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實施防疫期間之線上教學及差勤規範期間，因於110年6月2日違反法令規定遭民眾檢舉並投書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經學校調閱監視資料、線上差勤資料(本校於防疫期間，要求同仁填每日上班情形回應單(依據1100520學校防疫小組開會交辦事項辦理)，以利相關統計；另有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即要求同仁至線上差勤系統簽到及簽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OOO號函)，經查申訴人110年6月2日並無相關回應單，另差勤系統亦無簽到及簽退紀錄資料及當日並無請假資料)及申訴人答覆(自認)之資料，參酌下榻住宿點與學校間距離依據經驗法則及相關法令(教師請假規則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核定申訴人曠職6小時之處分。

理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出勤實施要點核定申訴人曠職6小時之處分，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二) 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三)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條：「教師每週在校服務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

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各校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須視校務需要並配合學生作息，經校務會議訂定之，全體教師均應遵守。」第6條：「教師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內因公外出時，須辦妥公出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得委託同仁代辦公出手續或於返校後立即補辦手續並敘明事由。」

- 二、卷查申訴人於110年6月2日至110年6月3日期間並無請假紀錄，依規定應到校進行線上教學，再查申訴人於返校後亦無立即補辦請假手續，爰未能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所規定之事前請假或事後補假之程序。另申訴人主張車輛故障急需維修，僅能回新竹市原廠檢修，且全程均仍維持線上辦公之狀態，惟查申訴人並未向學校申請線上教學(辦公)，亦無線上簽到退紀錄，爰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核定申訴人曠職6小時，程序及實體面均無違誤。
- 三、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110年8月13日以000號函所為之處分，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